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,565,993.15 元, 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3,535,405.62 元。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,658,562.80 元, 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065,856.28 元, 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 24,292,800.00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,815,363.80 元,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6,115,270.32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 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6,115,270.32 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,103.20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412,800.00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 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32,412,800.00 元, 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.79%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以及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0日